

关于规范电动车自行车停放的通知

化学工程学院、云南省食品安全研究院全体师生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院电动车、自行车停放秩序，消除消防安全隐患。根据电动车、自行车停放需求，新增建设停车棚1个，请师生将电动车、自行车停放于规定的车棚内。从2018年10月23日起，楼幢走廊、实验室、办公室等地严禁停放电动车及自行车，同时严禁从实验室、办公室、卫生间等地私接乱拉电源给电动车充电。

两部门将成立检查小组对乱停乱放车辆、私接乱拉电源等情况进行检查，对违反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、通报、锁车处理，情节严重的上报学校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